

##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东明路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社区综治辅助性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社区综治辅助性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杰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2443.23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3.03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4月18日

